

#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筹） 签署《信息化建设委托协议书》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保监会”）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的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筹）（以下简称“人保再”）签署《信息化建设委托协议书》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与人保再签署《信息化建设委托协议书》。该协议主要内容为：本公司同意人保再使用本公司机房及服务器设备，本公司负责基础设备的运行管理，为人保再提供信息化基础设施服务，并提供配套运维支持服务，用作人保再运营展业使用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筹）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，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，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；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、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

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10 亿元人民币

关联关系说明：人保再为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集团”）与本公司共同出资筹建的股份有限公司，人保集团出资占比为 51%，本公司出资占比为 49%。本公司与人保再是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组织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筹建期，暂无

### **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**

本公司同意人保再使用本公司机房及服务器设备，本公司负责基础设备的运行管理，为人保再提供信息化基础设施服务，并提供配套运维支持服务，用作人保再公司运营展业使用。

人保再根据本公司提供的具体服务清单，经双方审核确认后，每六个月结算一次。估计年累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### **四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**

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一笔交易，为本公司代为人保再采购办公设备，共计垫付资金人民币 41.45 万元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5 日